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759號、第13174號），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瑋晟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更正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39號判決有罪確定」、第4、5行「約定報酬為1天可折抵新臺幣（下同）3 千元之債務」，更正為「約定以提領數額之1%作為報酬」、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以不詳之方式詐欺藍尚宏」，更正為「自113年10月間某日起，陸續以臉書、Line向藍尚宏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無證據證明林瑋晟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第4行「14時4分」，更正為「10時23分」；證據部分增列「證人即告訴人藍尚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被告林瑋晟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

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減刑要件愈趨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附件起訴書所示同一告訴人之被害部分，被告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方式及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之一罪。

㈣、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雖未對附件起訴書所示告訴人施以詐術，然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負責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層層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工，且被告本案所為係詐欺犯行中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分論併罰。

㈦、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68至69頁、訴卷第84至85頁），然均未繳回犯罪所得（金額詳後述），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負責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復將所得詐款層層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之犯罪手段，核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造成附件起訴書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本案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且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以適度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有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偵一卷第27至44頁、訴卷第94至96頁）在卷可按，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㈨、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被告本案所犯數罪，本可合併定執行刑，惟被告尚有他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還有其他案件，之後一起定等語（訴卷第88頁），依前開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報酬係以提領款項之1%計算，其因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分別獲有新臺幣（下同）1,080元、1,5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訴卷第48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繳回，依上開規定，應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無裁量空間，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提領附件起訴書所示告訴人之被害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該等洗錢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遍觀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該洗錢財物，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財物，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紝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林瑋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林瑋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759號

114年度偵字第13174號

被　　告　林瑋晟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瑋晟於民國114 年3 月間某日起，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確實」、不詳收水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擔任提款車手，約定報酬為1 天可折抵新臺幣（下同）3 千元之債務。林瑋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 年12月間某時許，陸續向李立人佯稱：可以透過股票投資網站、APP 入金投資云云，致李立人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面交款項或匯款。李立人於114 年4 月7 日14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90萬元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帳戶申設人馬海樺由警方另案偵辦），再由林瑋晟於同年4 月9 日1 時12分許，持本案台新帳戶提款卡，至高雄市○○區○○路000 號全家超商仁武大道店提領10萬8 千元，隨後將贓款及本案台新帳戶提款卡依指示交與在旁等候之收水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二、林瑋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方式詐欺藍尚

宏，使其於114 年4 月1 日14時4 分許匯款126 萬元至簡永翔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簡永翔華南帳戶，簡永翔由警方另案偵辦），旋即由該集團成員自簡永翔華南帳戶轉匯22萬元至簡永翔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簡永翔臺銀帳戶），並自簡永翔華南帳戶於同日23時58分、同月2 日0 時1 分，分別轉匯4 萬8 千元、5 萬元至羅云辰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云辰帳戶，羅云辰由警方另案偵辦）、自簡永翔臺銀帳戶於同月2 日0 時2 分，轉帳5 萬元至羅云辰帳戶。林瑋晟則於同月2 日1 時44分至45分許，持羅云辰帳戶提款卡，在高雄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岡山分行提領10萬元、5 萬元，得手後將贓款及羅云辰帳戶提款卡依指示交與在旁等候之收水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三、案經李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瑋晟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前開提領贓款轉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立人之指證	告訴人李立人因受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證人羅云辰之供述	證人羅云辰報案供稱其交出上開羅云辰帳戶與不詳之人之事實。
4	證人簡永翔之供述	證人簡永翔報案供稱其交出上開簡永翔華南帳戶、臺銀帳戶與不詳之人之事實。

5	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客戶收執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 份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提領10萬8 千元之事實。
6	羅云辰帳戶交易明細、簡永翔華南帳戶及臺銀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藍尚宏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羅云辰提出之對話紀錄、簡永翔提出之對話紀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 份	⑴佐證藍尚宏匯款126 萬元至簡永翔華南帳戶，不願報案之事實。 ⑵佐證證人羅云辰報案供稱其交出上開羅云辰帳戶之事實。 ⑶佐證證人簡永翔報案供稱其交出上開簡永翔華南帳戶、臺銀帳戶之事實。 ⑷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持羅云辰帳戶（經通報為警示戶）提款卡提領共15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瑋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案被告所犯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本案不法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具體求刑：本案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3 萬元，並上訴最高法院經該院於114 年1 月22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165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798 號判決、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423 號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被告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治安、司法資源耗費均已肇致相當巨大且負面之影響，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 年4 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 靜 宜